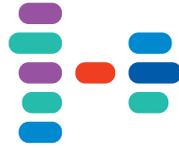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茲提述(i)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陳文喬先生辭任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物色合適人選及完成甄選、招聘及提名程序，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豁免」)，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向本公司授出上述豁免，期限為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惟須以公佈方式披露豁免情況(包括詳情及理由)。

於過去三個月，本公司積極透過推薦方式於香港物色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潛在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職位空缺。本公司發動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專業顧問，讓彼等推薦具備必要資格及／或專業知識的合適人選。於過去三個月，董事會審閱及討論各方向本公司推薦的多名人選的履歷，並篩選出數名具備會計資歷及／或背景的人選進行面談及討論。然而，該等人選於面談後均表示無意接受本公司的委任。鑒於難以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本公司擬擴大物色範圍至中國。擴大物色範圍至中國可讓本公司覓得更多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資格且熟悉本公司主要業務領域的人才。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前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原立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原立民先生 (行政總裁)

逢震先生

文偉麟先生

黃志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憲亮博士

趙曉宏博士